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系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第一條：為統籌本所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維護研究水準，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以（九〇）〇〇四〇二四八號令發布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所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所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提供本所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所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提供本所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前項本所年度執行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本小組成員三至七人，由本系系主任就本系使用動物之教師、不使用動物之教師及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各若干人，遴選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本小組置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業務，由系主任兼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助理人員兼任之，工作人員若干人。均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本小組業務。

第五條：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第六條：推動本小組任務，得依工作需要設置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各另訂之。

第七條：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